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837.50 万股人 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0月28日经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1年3月10日经证监会证监许 可[2021]756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 简称为"万辰生物",股票代码为"300972"。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 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 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 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837.50万股,本 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9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 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 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 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 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 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

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 次 191.8750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743.85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 行数量为 1,093.6500 万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8.50%。 根据《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 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

倍数为 9,556.36758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 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767.5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76.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 行总量的 51.50%;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861.15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 数量后发行总量 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178077961%, 申购倍数为 5.615.51804 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 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1年4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 果公告》")的初步配售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于2021年4 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 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 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 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 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年4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 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 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

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釆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 的 10%, 若不足 1 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 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 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 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电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 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 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 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 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 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 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 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 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 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 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 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 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 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 [2020]36 号)、《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 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 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 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 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

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 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T 日)结束。经核查确 认,《发行公告》披露的 37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131 个有效配售对象均按 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股数量为9,083,880万股。

(三)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9,083,880万股,根据《初步询价公告》规

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 (万股)	占有效申购 总量比例 (%)	初步配售股数 (股)	占网下最终 发行量比例 (%)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 647, 640	51.16	15, 613, 637	79.00	0.03359476
B类投资者	25,600	0.28	49, 400	0.25	0.01929688
C类投资者	4, 410, 640	48.55	4, 100, 463	20.75	0.00929675
总计	9, 083, 880	100.00	19, 763, 500	100.00	-
注 艺山顶 4% E 5 八 石彩 法 - 和 B % T \$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数值保留至小 数点后两位后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余股487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原则。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 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万辰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83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股)(以下 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0月28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审核同意, 并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756 号文同意注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 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 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4月8日(T+2日)及时履行 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 和《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 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 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 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 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 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 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 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 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 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7日(T+1 日) 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中心 308 室主持了福建万辰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 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 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末 "5" 位数	03603 23603 43603 63603 83603 73103 23103			
末 "6" 位数	: "6" 位数 784547 909547 034547 159547 284547 409547 534547 659547			
末 "8" 位数	23195342 43195342 63195342 83195342 03195342 05401625			
末 "9" 位数	117110275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 码。中签号码共有37,22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福建万辰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 发行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本次发行价格 14.62 元 / 股对应的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的摊 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 静态市盈率,且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认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原则,

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14.62 元 / 股、未被剔除且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初步询价中,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 14.62 元 / 股,具体信息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09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 13.225 个,有效拟电购数量总和为 6.570.720 万股。具体信息详见附表中备注 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6,491.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869.8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0,621.72 万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40,621.72 万元。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共 3,097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 13,225 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为 6,570,72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 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账户和银行 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 象名称,证券帐户名称及代码,收付款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等),以2021年4 月1日(T-5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 期间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 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

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2021年4月9日(T日)9:30-15: 00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其 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 14.62 元 / 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 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 、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

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 业协会备案。

3、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 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申购时无须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4月9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1 年 3 月 30 日(T-7 日)刊登的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4月13日(T+2日)

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五)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4月1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 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 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 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拟申购数量 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

送达获配通知 (六)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4月13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 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 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 资金,认购金额应当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T+2 日)16:00 前到帐.

认购资金不足部分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 意资金在途时间。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 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 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 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 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 – 业 务资料 - 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引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 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5016,若 不注明或各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 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 "B123456789605016",证券账号和股票代 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 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 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 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 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1 年 4 月 15 日(T+4 日)在《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

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 认购款金额,2021年4月15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人 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 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北京市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 专项法律意见书。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

2、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 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 上申购新股。

(一)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9 日(T 日)9:30-11:30,13:00-15: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 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4.62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百龙申购";申购代码为"707016"。 (四)参与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 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 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

2021年4月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1年4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 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日均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 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 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 值不纳入计算。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 少于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按市 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12,000 股。

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4月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 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 部分作无效处理。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 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 "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 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

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

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

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2,720,000 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4月9日(T日)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将 12,720,000 股"百龙创园"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

1.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由购。所有参 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 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 12,000 股的新股 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 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由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 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 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3、开立资金账户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干 2021 年 4 月 7 日(T-2 日)前 20 个交 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 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 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 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1 年 4 月 9 日(T 日) 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 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 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 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

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 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 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上交所按 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 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中签率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

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2021年4月9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 总量,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 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

实的由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21年4月12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 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021年4月12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 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 年 4 月 12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 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 13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 应依据 2021 年 4 月 13 日(T+2 日)公告的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 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 T+2 日日 终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 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 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 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 (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1年4月14日(T+3日) 15:00 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截至 T+3 日 16:00 结算参与人资 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无 效认购处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 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票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 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票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 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 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的包

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1、申购日(T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 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

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暂停或中止发行的; 6、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 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 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 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4月15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 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 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 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

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信大街 法定代表人: 禚洪建

联系人:安莲莲 联系电话:0534-8215064?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股本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9026623,010-59026625

> 发行人: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2021年4月8日